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5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3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

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26,715,594.14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3,500,096.77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0.00	已注销
合计		299,898,222.00	30,215,690.9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其中 2020 年使用 89,757,000.00 元，2021 年使用 16,589,645.45 元，2022 年使用 35,038,903.04 元，2023 年使用 15,951,888.9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215,690.91 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收入 8,365,611.93 元，并支付手续费 4,477.92 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划转 80,000,000.00 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划转 40,000,000.00 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

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943.44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二、本次结项和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余额 (3) = (1) - (2)	投资进度 (%) (4)=(2)/(1)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备注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7,410.00	5,459.87	1,950.13	73.68%	1,730.23	已完成拟结项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5,850.00	497.98	5,352.02	8.51%	252.57	拟终止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683.44	0.00	4,683.44	0.00%	0.00	拟终止
合计	17,943.44	5,957.85	11,985.59		1,98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省湖西农场。该项目为 EPC 工程项目，包含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景观配套、建设改造等。该项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作为乡村振兴项目，结合韩楼村的地域特点、生态发展需求和产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乡村面貌，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也促进了乡

村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97.1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10.00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2,987.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59.87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0.13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730.23 万元。

2、项目结项的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7 月完成全部两期建设任务，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后续部分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项目涵盖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等，项目建设面积约 30.6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景观、绿化、改造提升，新建景观节点灯光亮化、生态护坡处理等环境提升工程以及后续养护管理。该项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结合当地的产业需求和地域特点，对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的景观进行提升，旨在进一步促进城市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总投资金额 6,266.4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850.00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416.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7.98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52.02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252.57 万元。

2、项目终止的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规划设计工作，并积极组织进场施工，开展了东入口苗木移栽及土方工程，并完成了北入口区域所有建设内容，2022 年 6 月对已完工的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东出入口区域由于部分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建设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施工场地，因此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施工内容的减少也导致了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有所减少，已竣工部分尚有供应商款项未予支付。

经过多次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该项目东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仍未有进展。近期，公司收到建设单位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相关问题的回函》，明确因高速东出入口区域部分土地性质问题，该区域无法进场施工，经宣城市中心城市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第 56 次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予以终止。同时，综合公司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与审慎评估后，未能找寻到合适的项目作为拟终止项目的变更替代项目，因此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

（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新沂马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范围涵盖花厅部落商业街、食堂、宿舍等配套用房、景观绿化提升及五花山庄范围内的配套、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内容包含项目建设、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

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该项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旨在通过对新沂市马陵山的基础设施进行配套与提升,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对于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

项目总投资金额 5,682.9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83.44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999.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2、项目终止的情况

公司中标该项目后,即积极组织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工作,但该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土地报批手续尚未完成,建设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建设。经过多次与建设方沟通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手续仍未能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合同尚无法履行。近期,经与项目建设方新沂马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友好协商,签署了《<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同时,综合公司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与审慎评估后,未能找寻到合适的项目作为拟终止项目的变更替代项目,因此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结

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 1,95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终止“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3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

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七、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